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有關豐德麗股份公眾持股量之 豁免申請

謹此提述 (i)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當時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豐德麗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豐德麗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豐德麗要約」）；及 (2) 滙豐代表要約人提出當時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麗豐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麗豐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ii) 麗新發展、要約人及豐德麗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豐德麗要約（「豐德麗綜合文件」）；及 (iii) 麗新發展、要約人及豐德麗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豐德麗要約之截止及豐德麗要約之結果（「截止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豐德麗綜合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誠如截止公佈所披露，緊隨豐德麗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豐德麗股份之轉讓（已就此接獲有效接納）後），331,855,640 股豐德麗股份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佔於截止公佈日期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 22.24%。因此，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25% 之規定並未達成。

豐德麗獲要約人告知，為恢復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所規定公眾持有豐德麗股份之最低百分比，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包括於公開市場（委聘一名或多名配售代理）向與豐德麗或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出售由要約人持有之足夠數目之豐德麗股份（「出售事項」）。要約人預期出售事項將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個月內完成，惟須視乎市況，因為 (i) 要約人有意採取審慎方針，並於麗新發展及豐德麗（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為麗新發展之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建議刊發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後，開展出售事項之相關程序；及 (ii) 經考慮出售事項之規模（已發行豐德麗股份至少 2.76%），出售事項對豐德麗而言屬重大（尤其鑒於豐德麗股份之流通量甚低，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一年期間，每日平均約為 1.1 百萬股或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0.07%），而要約人需要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個月之一段期間進行出售事項。

因此，豐德麗已向聯交所呈交申請，以批准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止期間（「豁免期」）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之規定（「豁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聯交所已就豁免期向豐德麗授出豁免，惟須待以公佈形式就此項豁免作出披露（包括詳情及理由）後，方可作實。豐德麗就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情況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呂兆泉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豐德麗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及葉采得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